

附件 4

海盐县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建设合同

甲方：海盐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

甲方依据《海盐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盐政发〔2018〕36号）对项目进行管理。

乙方承诺：

1. 本单位提供的申报材料和数据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；
2. 本单位承诺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始终安全第一、文明施工，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人员生命、财产以及环境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；
3. 本单位对项目工程建设质量负责，设施农用地使用严格按照有关部门批复执行，项目中生产管理设施、设施大棚、作业道路等工程建设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实施规范；
4. 诚信经营，项目自筹资金及时到位，如发生违约纠纷、农产品安全事故等重大问题的，自愿放弃相关补助资金；
5. 项目建成后，本单位将充分利用、妥善维护项目中包含的各项基础设施、农机设备，且在本单位正常经营期间不得出租、转让或长期闲置。
6. 项目所包含的设施设备自验收之日起3年内不得转让、售卖。

甲方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时间：

乙方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订时间：